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云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叶明，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至今，一直在云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学及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及科研，主持云南电网公司“典型风险点控制操作手册”项目、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十局“水电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参与国家自科项目“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云南省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于2017年参加深交所第88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证书。现任西仪股份有限公司（002265）独立董事。

涂勇，男，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1974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主要从事业务为经济类诉讼案件、金融证券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2014年1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现分别担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000525）、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的独立董事，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市委员会秦淮总支支委、三支部主委，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王军，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银行楚雄支行工作。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总经理，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及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前，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议上与其他董事认真研讨每项议题，对每项议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并以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会议后，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亚明	1	1	0	0	否
曹一平	1	1	0	0	否
徐毅	1	1	0	0	否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明	5	5	0	0	否
涂勇	5	4	1	0	否
王军	5	5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王亚明	1	1
曹一平	1	1

徐 毅	1	1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叶 明	2	2
涂 勇	2	2
王 军	2	2

(三)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调整资金额度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8年继续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调整资金额度至1.8亿元；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对董事候选人周先田先生、朱颖先生、袁国欣先生、李晶先生、凡剑先生、李斌先生、叶明先生、涂勇先生、王军先生的提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真审议了该项议案，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及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

际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强调事项制订了改进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的现状，与 2018 年的工作目标相一致，突出了工作重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4.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和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执业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查核，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选举周先田、朱颖、袁国欣、李晶、凡剑和李斌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叶明、涂勇和王军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周先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周先田，委员：董事凡剑、董事朱颖、独立董事叶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军，委员：董事李晶、独立董事叶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涂勇，委员：董事周先田、独立董事叶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王军。续聘凡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蒋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桂腾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斌先生、陈云宝先生、杨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树全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2018年公司未实施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聘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审计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周先田，委员：董事凡剑、董事朱颖、独立董事

叶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军，委员：董事李晶、独立董事叶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涂勇，委员：董事周先田、独立董事叶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王军。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规范，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8 年的履职过程中，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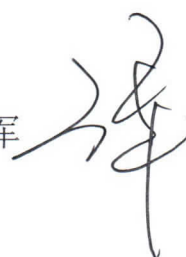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叶明 

涂勇



王军



2019 年 3 月 21 日